

##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公司监事柏子平、陆松泉、丁龙山，副总裁邵海波、杨春禄、李瑞琳、易高翔，财务总监刘迎新列席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兴明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条件。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865 人调整为 864 人，授予的权益总数由 2,322.21 万股调整为 2,321.31 万股，首次授予总数由 2,111.10 万股调整为 2,110.20 万股。其中，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848 名调整为 847 名，首次授予数量由 1,287.40 万份调整为 1,286.80 万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856 名调整为 855 名，首次授予数量由 701.70 万股调整为 701.40 万股。

因董事李俊田、宋君恩、周斌、刘宇川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 5 名董事进行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六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 2022 年 8 月 12 日为股票期权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 8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86.80 万份股票期权及向 855 名激励对象授予 710.4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因董事李俊田、宋君恩、周斌、刘宇川属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 5 名董事进行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